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538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王愍廸

代　理　人

一、債務人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愍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333,316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債務人王愍廸為連帶保證人與債權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而向債權人借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整，利率依年利率3計算（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28%計算，目前為1.72%，證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㈡詎債務人發生「股票下市」之情事，依前揭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業經債權人主張債務全

部到期，債權人迄今仍有新臺幣8,333,31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債務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